

附件 4:

## 东北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 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及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按照教育部、黑龙江省及我校《东北林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东林校研〔2020〕12号）相关文件要求，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实施办法》，结合园林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2. 坚持全面考查，科学选拔的原则。在对考生全面考查的基础上，重点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科研潜质等综合素质。
3. 坚持客观评价的原则。导师组评价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原则上应量化。
4. 坚持差额复试、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 二、复试工作

##### （一）准备工作

1. 学院确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在本单位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平台上公布，材料评审专家小组和面试专家小组名单不公布。
2. 学院遴选、培训工作人员。学科选派责任心强、为人公正、教学科研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外语交流能力强的人员成立材料评审专家小组和复试专家小组。学院对所有人员进行政策、业务、纪律等方面的培训，明确工作纪律和程序、成绩评定标准，确保复试工作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确立招生导师在复试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和纪律，规范其工作行为。
3. 学院应根据《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命制复试考核试题。复试考核试题及答案在启用前均属国家机密级材料。

## （二）复试形式

1. 博士生复试工作原则上采取现场面试形式进行。
2. 每个复试专家小组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导师（原则上为正高职称）组成，设组长 1 名，设复试小组秘书 1 人。
3. 复试由考生抽取题签进行口试和专家现场提问两种方式结合进行，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
4. 复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复试记录完备，各种资料保存至该生毕业，同时上报研究生院数据中心保存。
5. 同一招生专业（方向）的各平行复试小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保持一致。

## （三）资格审查

学院将根据招生简章规定的报考条件，在复试前严格核对考生的报考信息、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报名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籍、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核对原件后，复印件存档备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准考。

对考生的学位、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将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 （四）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

1. 学院在综合考核前成立材料评审专家小组，由 3-5 人的本学科导师（原则上为正高职称）组成，对考生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的审查，并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进行评价。

2. 材料评审专家小组通过考生的学习和学术研究的主要经历、学历和学位情况；硕士学位论文及自我评述；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成绩单；考生参与科研的情况，发表论文、出版专著、专利成果等；各类获奖项目、获奖证书以及外语等级证书等；根据研究方向，提供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计划书；两名专家推荐信；其他可以证明考生水平的材料等对考生做出评价成绩，该成绩作为考生复试总成绩之一。

### 3. 评分方法及依据

材料评审专家小组根据《东北林业大学园林学院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组评价成绩评分细则》（附件5）对考生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打分（100分），简称为导师组评价成绩。每位专家须依据本细则独立打分，再求平均分，并计入考生复试总成绩。考生导师组评价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4. 根据导师组评价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结合招生专业（方向）招考计划数依次遴选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

#### （五）综合考核

##### 1. 专业能力考核（100分）

（1）外语测试（40分）：考官针对社会时事及专业性问题的提问，考生用英语回答，表达自己个人观点，约8分钟。

（2）专业课考核（60分）：以抽签方式进行，每名考生进入考场后抽取专业课试题，每名考生需回答一定数量的专业考题，由面试秘书读完题后，考生思考时间为30秒，然后答题，约10-12分钟。

##### 2. 综合素质考核（100分）

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理论知识和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考生对报考专业发展动态了解以及在本专业发展潜力；考生的科研和社会工作能力、实践经历，考生的事业心、责任感、协作性和心理素质以及举止礼仪和表达能力考核等。面试考官结合考生具体情况，综合提问，时间约10-13分钟。

注：每个考生总计面试时长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各部分的具体时间可由面试专家组根据面试情况适当调整。

#### （六）复试成绩

1. 复试总成绩（300分）= 导师组评价成绩（100分）+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100分）+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100分）。总成绩低于180分者，视为复试成绩不合格。

2. 面试全程由各专业面试专家组负责考核，面试成绩由每位面试

专家独立给分，取所有面试专家分数平均值得出。

### （七）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博士生招生复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科（专业方向）在复试的同时，应组织思想政治工作部门、导师与考生面谈，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也可采取“函调”或“派人外调”的方式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八）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审查考生体检结果。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三、录取工作

### （一）录取规则

1.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导下，按照教育部及黑龙江省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总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招生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 $\leq$ 导师人数时，除人才专项外，每位导师限招1人，首先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其次根据考生报考导师的志愿情况，结合招生专业（方向）普通招考计划数依次进行拟录取名单遴选。

3. 招生专业（方向）招生计划数 $>$ 导师人数时，除人才专项外，每位导师总计限招2人。在保障每位导师已接收1名考生后，招生专业（方向）剩余计划，将剩余合格生源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

排序，遵循考生报考导师的志愿情况，结合招生专业（方向）剩余计划数依次进行拟录取名单遴选。

4. 各种专项计划分别进行单独排序录取。首先按照考生复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其次根据考生报考导师的志愿情况，结合当年专项招生计划数依次进行拟录取名单遴选。

5. 合格生源在未被一志愿导师录取的情况下，可在本学院同一一级学科内调剂。如考生所选择的研究方向招生人数已满，而考生不同意调换至其他研究方向的，可向招生学院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的应用；因调整方向导致考生放弃拟录取而产生的剩余招生计划，可由当次复试合格考生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择优递补。

6. 出现如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审查不合格；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及诚实守信情况考核结果不合格；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核者；考核总成绩不合格者；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考生体检不合格者；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 （二）拟录取名单公示

学院将通过本单位官网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信息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予修改。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考核总成绩等信息，专项计划在备注中注明。

## （三）录取类别

录取类别分为非定向就业和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录取类别一经上报教育部，不得进行修改。录取定向就业博士生，应当由本人与学校、定向单位分别签署定向协议书。

## 四、其他事宜

1. 本细则由东北林业大学园林学院负责解释。
2. 本细则与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颁布的政策不一致时，按照国家或东北林业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3.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当年国家及东北林业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东北林业大学园林学院  
2020年11月30日